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37-32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30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2月30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16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审核目的	2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2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3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
(一) 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4
(二) 项目测算依据不合理、不充分	4
(三) 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4
(四)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5
(五)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5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6
(一) 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6
(二) 准确提供测算资料	6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6
(四) 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7
(五) 加强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工作	7

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 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进行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安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项目共计 2 个，皆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9,000,000.00 元，特定目标

类预算总额为 9,000,000.00 元。具体明细如表 1:

表 1: 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地方保障补助经费	6,021,000.00	
2	检察院硬件提升改造项目专项经费	2,979,000.00	
合 计		9,000,0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 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选

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6.00 分，审核结果为“中”。此次审核涉及的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2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其预算总额为 9,000,0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部分项目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主要依据文件为《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体现不出2024年度相关预算项目的政策充分性、时效性和紧迫性。

（二）项目测算依据不合理、不充分

一是项目测算依据不合理。如检察院硬件提升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本级项目测算表的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或来源都为“根据中共安宁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第14期）进行测算”，但中共安宁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第14期）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二是项目测算依据不充分。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本级项目测算表测算明细中合同制人员经费测算依据及说明为“根据云检政〔2022〕141号文件扣减省级保障聘用制人员后由地方保障”，但项目资金测算没有上传依据文件，也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无法复核资金测算过程。

（三）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科学

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不明确且缺乏定量描述。如检察院硬件提升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设置的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

均为“根据中共安宁市委专题会议纪要（2021 第 14 期），会议原则同意由财政安排资金 400 万元保障市检察院汇报的硬件提升改造项目……8、坚持以改革助力，适应形势发展变化将检察监督责任落地落实”。未量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受理案件数及硬件提升改造后办案效率提升率等。

（四）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指标值与评（扣）分标准不匹配。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数量指标“解决地方就业岗位”的指标值为“=52”，但评（扣）分标准为“①解决地方就业岗位 ≥ 55 ，得满分；②解决地方就业岗位介于 50（含）至 54（不含）之间，解决地方就业岗位 \times 指标分值；③解决地方就业岗位 < 50 ，不得分。”，指标值与评扣分标准两者之间的数值不匹配，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评（扣）分标准不详实。如检察院硬件提升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数量指标“硬件提升改造后办案效率提升率”的评（扣）分标准为“①执行力 $\geq 98\%$ ，得满分；②执行力 $< 88\%$ ，不得分”，评（扣）分标准内容阐述不全，缺乏“ $88\% \leq$ 执行力 $< 98\%$ ”的得分情况，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三是指标设置不完善。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和检察院硬件提升改造项目专项经费项目都缺乏关键性成本指标。

（五）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的

情况。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仅制定了合同制人员管理考核办法，未制定退休人员的管理考核办法；二是资金管理制度不详细，其提供的《安宁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虽包含项目支出资金管理，但支出审批程序未明确资金额度内容；三是预算单为申报2个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及时更新政策文件

相关工作人员在整理资料时要及时更新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尽量选择近3年内的文件作为立项依据，保障政策的时效性。

（二）准确提供测算资料

预算单位提供测算资料时要考虑资料的合理性，判断其是否为项目的测算资料；此外，还应提高资料的精确度，明确属于相关资料后再上传系统，避免乱传资料，致使资料与项目不匹配。最后还应检查相关资料是否已全部上传系统，避免资料漏缺。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五）加强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工作的

为规范项目管理与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单位需加强项目管理，夯实预算绩效编制准备基础。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如地方保障补助经费项目增加对退休人员经费的管理办法；二是细化《安宁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中项目支出资金内容，在审批条例里增加金额标准，规范资金审批程序；三是对于预算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按规定进行事前绩效评价，并及时将相关的报告上传至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